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0號

聲請人 翁進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順興營造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按，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作成票據時，票據上之權利即已發生，執票人自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從而票據上之權利，性質上自不許附條件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號判決意旨、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且票據行為係屬法律行為，除須具備票據法上規定之實質要件及意思表示外，尚須將其意思表示依法定方式記載於票據上，並由行為人簽名及交付票據，是以，票據發票人如於票據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思表示，即有違票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，應認該票據為無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30日簽發票號為TH773803、面額新臺幣500萬元、到期日110年1月1日，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本件本票正面記載有「此本票僅提○○○鄉○○○○段合作興建集村農舍之用。」等文字，此有本票

01 原本在卷可稽，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
02 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
03 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，或加以變更或補充，
04 職此，上開註記之文字，既記載於本件本票，依整體記載形
05 式上觀之，顯然係以上開註記為特定本票之用途暨付款提示
06 之限制條件，客觀上已與票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流通性質相
07 悖，乃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
08 行之裁定，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